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期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办公区进行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

文件等情况。

三、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示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5日